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20003341 號函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一行政處分書……三通知北市都規字第 1120003341 號 5 月 9 日 四請求確認……文號 112 年 5 月 18 日收文號 BCAA1123024749 號 四機關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五經 2 個月不作為……提起 1 課以義務訴願 2 撤銷訴願……」揆其真意，訴願人除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20003341 號函（下稱 112 年 5 月 9 日函）外，亦有不服都發局就其 112 年 5 月 8 日陳情事項（收文號：BCAA1123024749）怠為處分之不作為（下稱系爭不作為），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三、訴願人原所有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路○○巷○○號」建物，位於本府興辦○○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前經報奉行政院 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其

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訴願人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完竣，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於 80 年 12 月 10 日以 80 年度存字第 4833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並經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3 日洽提存所聲請領取在案，完成徵收補償程序。

四、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 日及 2 日以書面詢問有關○○再利用整建工程等，經都發局以 112 年 5 月 9 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就○○國小徵收案、○○整建再利用工程涉及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徵收之陳情一案……說明：……二、查本案涉都市計畫部分，本局業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20001599 號函（略以）：『……爾後類此陳情案件，將不予處理回覆』函復臺端在案。至臺端申請書涉及建築法及徵收之陳情部分，因本局非屬權責機關，臺端若有相關疑義，請洽主管機關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府教育局。」又訴願人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 日、9 日、11 日及 18 日以書面（112 年 5 月 18 日書面行政機關收文號為 BCAA1123024749）詢問本市萬華區○○路○○巷○○號房屋相關疑義等，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以 112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26040465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本市萬華區○○路○○巷……號未領有相關電梯雜項執照一案……說明：……二、經查本市萬華區○○路○○巷位於○○歷史建築○側，該區設有 3 部電梯，其中 2 部（○○街○○號）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目前停止使用，1 部（○○街○○號）領有使用許可證。」期間，訴願人不服 112 年 5 月 9 日函及系爭不作為，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經由都發局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五、查都發局 112 年 5 月 9 日函僅係就訴願人詢問事項，函復訴願人就關於涉及都市計畫部分，業經該局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20001599 號函復在案；另涉及建築法及徵收部分，非屬該局權責，並請訴願人逕洽主管機關；核其性質為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本件訴願人所稱行政機關對於 BCAA1123024749 號收文不作為一事，經查該件收文核屬陳情性質，建管處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業以 112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26040465 號函復，且訴願人就其陳情事

項並無請求都發局作成一定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七、另關於訴願人不服本府 45 年 5 月 4 日北市工字第 14417 號公告提起訴願部分，其訴願管轄機關為內政部，業經本府以 112 年 8 月 11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4280 號函移請都發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並副知內政部，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